

淮 安 党政办公室文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开办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持续推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作风建设“五大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作风，经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将《持续推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作风建设“五大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持续推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作风建设“五大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作风，合力打造诚信、法治、高效、公平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开发区吸引力，现就在全区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五大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and 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更大的力度推进作风建设，以更实的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作风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更新观念、完善制度、规范行为为主要内容，以落实工作任务为重点，通过转变工作作风，推进管理创新，消除干部职工中存在的“庸、懒、散、推、慢、虚”等不良风气，通过规矩意识再增强、工作作风再转变、工作能力再提高、工作效率再提升、工作机制再健全，努力实现全区营商环境的再优化。

三、职责分工

纪工委监察工委：负责“五大行动”有效开展的协调、配合、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实施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层面统筹的有关活动安排，具体实施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

党群工作部：负责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宣传引导，发挥组织部门在作风建设工作中的职责作用，具体实施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

经济发展局：负责企业服务帮办流程标准制定执行，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总召集工作，具体实施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

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服务帮办流程标准制定以及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总召集工作，具体实施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

其他单位：负责作为牵头单位的相关项目，组织开展本单位“五大行动”的有效落实。

四、重点举措

在总结巩固 2019 年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工作效能提高、精神状态提振、思想解放提速、营商环境提档、良好形象提升等五类专项行动，推动实现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形成新形象。

（一）开展工作效能提高行动，在善于作为上下更大功夫

1.职责任务再明确。各单位要在充分履职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各单位工作职能，制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清单，将工作职责任务具体明确到岗到人。（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 10 日前）

2.工作目标再精准。各单位要坚决摒弃粗枝大叶、大而化之的工作模式，真正做到工作目标精确、指导精准、落实精细、过程精心、效果精致，切实提高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目标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求真务实再弘扬。各单位对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想深、想

细、想透，明确目标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厘清责任主体，找准工作突破口，以务实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牵头单位：督查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精神状态提振行动，在敢于担当上下更大功夫

1.考核激励再强化。在将各单位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大力选树典型，通过评选表彰先进人物、开展先进事迹宣讲等形式，为作风建设的深入开展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先进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目标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2.容错纠错再落实。深入贯彻“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消除干部怕担风险、不敢改革创新的思想顾虑，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有效机制。（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长期）

3.全面从严再深入。建立纪工委监察工委职能室与区直单位工作联系制度，择优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具体联系相关单位，代表纪工委监察工委对区直单位实施监督，协助联系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

（三）开展思想解放提速行动，在勇于创新上下更大功夫

1.在破解难题中创新。面对各式各样的发展难题和创新难题，不逃避问题、不掩盖问题、不止步不前，直面问题，坚决杜绝“躲”“绕”“等”“靠”，积极寻找有效破解问题的方法。（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督查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

2.在开拓视野中创新。积极组织赴上海、苏南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在对标中找到差距不足、解放思想，克服自我满足的心理，拓宽眼界，在更大范围审视谋划，在比较分析中找到工作的突破口，形成创新性的工作思路方法。（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长期）

3.在基层实践中创新。推进政策整合、平台建设、资金平衡等工作，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旗帜鲜明地为勇于探索创新的干部鼓劲，激励广大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四）开展营商环境提档行动，在优化服务上下更大功夫

1.协调机制再完善。健全完善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积极构建经济发展、市场监督、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现场会办等形式，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机制。（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

2.帮办标准再提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精神，探索帮办服务标准化流程标准，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服务平台建设，精准对接项目企业需求，进一步优化帮办、代办、包办等机制，拓展帮办服务内涵，让客商投资放心、发展安心、生活舒心。（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

3.亲商品牌再彰显。始终坚持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弘扬“店小二”精神，大力倡导“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都是招商大使”，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创业事迹，开展“杰出企业家”“功勋企业家”

等评选表彰活动，建立企业和企业家荣誉体系，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归属感，在社会营造尊商亲商爱商重商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完成时限：长期）

（五）开展良好形象提升行动，在严守底线上下更大功夫

1.督查惩治再发力。瞄准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重点工作、重点事项节点化、常态化督查推进。要大力整治无组织无纪律、不守规矩的散漫风气，重拳整治个别单位管理松弛、人心涣散、人浮于事等问题，着力破解屡治屡犯顽疾。

（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督查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

2.联合监督再强化。根据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督手段，不定期召开专题监督会议，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有关单位查找的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作风有效转变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3.问责机制再健全。建立完善纪检监察、组织、督查、审计、政法机关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通报、专项督查、专项巡察、责任考核、通报曝光等机制，对不履职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执行“一案双查”，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对负有管理、监督责任的单位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一并追责。（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五大行动”的重要作用，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

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让每名干部都自觉参与其中，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强化统筹兼顾。各单位各部门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五大行动”要与各自日常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招商服务、拆迁安置、信访稳定、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着力推动营商环境再提升。

3.抓好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积极上报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做法，党群工作部要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纪工委监察工委要建立专项工作简报，营造深入推进的良好氛围。

4.强化督促考核。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各自工作开展的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督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考核的主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